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服务机器人实训室采购项目\_\_\_\_\_

标包：\_\_\_\_\_ / \_\_\_\_\_

甲方：\_\_\_\_\_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_\_\_\_\_

乙方：\_\_\_\_\_南京中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 公开招  
标 对 服务机器人实训室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评定，南京中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常州技  
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京中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详见 1.3.1 货物清单 ；
- 1.2.2 货物数量： 11 大类共 157 件 ；
- 1.2.3 货物质量： / 。

1.2.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96720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 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 1.3.1 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服务机器人装调实训工作站	6	119000	714000
2	服务机器人运维实训工作站	6	125500	753000
3	服务机器人部署实训工作站	6	217600	1305600
4	智能传感器技术实验箱	4	10530	42120
5	人工智能基础实验箱	4	11250	45000
6	办公自动化设备	6	6000	36000
7	商用服务机器人	1	40000	40000
8	智能交互平板	2	10000	20000
9	防静电工作台	18	1000	18000
10	工作台配套椅	100	150	15000
11	货架	4	2000	8000
总价			/	299672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货款支付时间：货物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货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实际验收总货款的 100%。（扣除已经支付的货款，中标供应商此时须开具全额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当于采购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采购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采购方见票办理付款。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为所有产品需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1.5.3 交付方式：货物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南京中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28X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343420G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孙骏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电话：0519-81162030

电话：18652987896

传真：

传真：025-866486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83195865@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开户名称：南京中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600188000133519

开户账号：492365865222

**见证方：**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第一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项目验收后，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3年的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包括设备质保、软件升级以及课程更新，3年后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应该给予低于市场价的优惠。

免费售后质保服务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设备损坏，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7\*24 小时内响应热线电话接受供应商的电话技术咨询，提供问题解决方案。若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内提供现场服务，待设备



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

